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
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
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MA.5 首次全球盘点结果	2
2/CMA.5 全球适应目标	21
3/CMA.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27
4/CMA.5 第 4/CMA.4 号决定所述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30
5/CMA.5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 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	32



第 1/CMA.5 号决定

首次全球盘点结果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还回顾按照《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本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回顾按照《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全球盘点的结果应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又回顾第 19/CMA.1 号、第 1/CMA.2 号、第 1/CMA.3 和第 1/CMA.4 号决定，

重点指出基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国际合作对于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处理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是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保护、养护和恢复水系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在提供气候适应效益和协同效益，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必须确保包括森林、海洋、山区和冰冻圈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又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以全面和协同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生态系统对于有效和可持续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

一. 背景和跨领域考量

1. 欢迎《巴黎协定》通过设定目标并就应对气候危机的紧迫性向世界发出信号推动了近乎普世的气候行动；
2. 强调，尽管总体而言在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缔约方尚未集体走上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及其长期目标的轨道；
3. 重申《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即确保全球平均温升不得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C，并力争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C，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4. 特别指出，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大大减轻，并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
5. 表示严重关切 2023 年预计将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气候变化的影响正急剧加速，强调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和提供支持，以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并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应对气候危机；
6. 承诺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加快行动，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并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7. 特别指出《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8. 强调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气候行动的关键推动因素；
9. 重申气候危机的可持续公正解决方案必须建立在包括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政府、妇女、青年和儿童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和参与的基础之上，并注意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转型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10. 着重指出公正转型可以支持更稳健和更公平的减缓成果，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量身定制的办法；
11. 认识到《公约》和《巴黎协定》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特别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12. 欢迎完成首次全球盘点，并对参与本次盘点之下技术对话的各方表示赞赏和感谢，对联合召集人编写综合报告¹和技术评估部分的其他产出报告表示赞赏和感谢；
13. 欢迎在首次全球盘点之下举行的高级别活动，并注意活动纪要；
14.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表示赞赏并感谢在第六轮评估中参与编写报告的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及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的奉献精神；

¹ FCCC/SB/2023/9.

15. 震惊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下列结论：

(a) 人类活动，主要是通过排放温室气体，已明确造成全球升温约 1.1°C；

(b) 全球各区域均已感受到人为所致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对气候变化所负责任最小的人群受到的影响却最大，而且随着每一次再度升温，气候变化的影响也将连同损失和损害一并增加；

(c) 观察到的大多数适应对策是零散的、渐进的、针对具体部门的，而且各区域分布不均；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各部门和各区域之间仍然存在重大的适应差距，在目前的实施水平下，差距仍将继续扩大；

16.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下列结论：

(a) 将减缓努力嵌入发展的大背景可以提高减排的速度、深度和广度；使发展路径转向可持续性的政策可以扩大现有减缓对策的组合，并能够实现与发展目标的协同增效；

(b) 适应和减缓资金都需要成倍增加；有足够的全球资本来弥补全球投资缺口，但在将资本重新导向气候行动方面存在障碍；政府划拨公共资金和向投资者发出明确信号是减少此类障碍的关键，投资者、央行和金融监管机构亦可发挥作用；

(c) 所有部门均已具备可行、有效和低廉的减缓备选办法，以在这关键的十年内，通过必要的技术合作和支持，确保 1.5°C 可实现；

17.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 2020 年前在减缓力度和实施方面均存在差距；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此前曾表示，发达国家必须在 2020 年前将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25-40%，但这一目标未能实现；

二. 在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包括在第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下取得的集体进展，顾及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并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更新和加强行动和支助提供信息

A. 减缓

18. 承认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集体进展，协定通过前，某些预测预计全球将升温 4°C，而全面落实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后，全球升温幅度将位于 2.1-2.8°C 这个区间；

19. 表示赞赏所有缔约方均通报了国家自主贡献，表明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大多数为促进其清晰度、透明度和可理解提供了必要的信息；

20. 赞扬 68 个缔约方通报了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并注意到气候中和、碳中和、温室气体中和或净零排放目标涵盖了全球经济中国内生产总值 87% 的份额，如能全面落实这些战略，有可能实现升温低于 2°C；

21. 关切地注意到最新版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的结论，即如能落实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0 年排放量将比 2019 年的水平平均减少 2%；需要大幅提高减排量，才能符合《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所规定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轨迹，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弥补这一缺口；

22. 注意到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的结论，即如能全面落实所有国家自主贡献，包括所有附带条件的内容，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预计将比 2019 年降低 5.3%；为实现这一点，需要加强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及能力建设支持；

23.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即截至 2020 年底落实的政策预计将导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高于国家自主贡献所隐含的排放量，这表明落实方面存在缺口，并决心采取行动紧急处理这一缺口；

2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轨迹仍不符合《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振雄心和履行现有承诺的时间窗口正在迅速缩小；

25. 表示关切与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相符的碳预算目前已所剩无多，且正快速耗尽，并承认在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 的可能性为 50% 的情景下，历史上累积的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已经占到其总碳预算的五分之四左右；

26. 认识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² 根据全球模拟路径和假设得出的结论，即在不发生过冲或过冲有限的情况下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以及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2°C 的全球模拟路径中，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预计将在 2020 年至最迟 2025 年前达峰，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在这一时限内达峰，达峰时限可取决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的需要和公平，可照顾不同国情，并认识到在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资金可在这方面支持各国；

27. 又认识到，要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而不发生过冲或过冲有限，则全球温室气体必须进行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到 2030 年相较于 2019 年的水平减少 43%，到 2035 年减少 60%，到 2050 年达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28. 还认识到需要按照 1.5°C 路径进行温室气体的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并吁请缔约方在考虑到《巴黎协定》及其不同国情、路径和方法的情况下，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为以下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a) 到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将全球年平均能效提升速度翻一番；

(b) 加快努力逐步减少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电；

(c) 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努力，逐步实现净零排放能源系统，在本世纪中叶之前及早或到本世纪中叶前后实现利用零碳和低碳燃料；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3。《气候变化 2023：综合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报告。日内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syr/>。

(d) 以公正、有序和公平的方式实现能源系统转型，逐步远离化石燃料，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加快行动，以便按照科学的要求，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

(e) 加快零排放和低排放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核能、减排和清除技术(如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特别是在难以减排的部门，以及低碳氢生产等等；

(f) 到 2030 年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大幅减少非二氧化碳排放量，特别是甲烷排放量；

(g) 加快减少各种路径上道路运输的排放，包括开发基础设施和快速部署零排放和低排放车辆；

(h) 尽快逐步淘汰既无助于解决能源贫困、也无助于解决公正转型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

29. 认识到过渡性燃料可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同时促进能源转型方面发挥作用；

30. 欣见过去十年来减缓技术越来越容易获得，由于技术进步、规模经济、效率提升和制造工艺精简，某些低排放技术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特别是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及存储，同时认识到需要提高这些技术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

31. 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加快落实国内减缓措施，并利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自愿合作；

32. 又强调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迫切需要按照《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加强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包括酌情通过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33. 还强调必须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以实现《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努力到 2030 年停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保护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同时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34. 注意到需要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强对下列努力的支持和投资：根据《巴黎协定》第五条，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在 2030 年前停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包括通过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相关活动采取的政策方法和积极激励措施进行基于成果支付；增强在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强森林碳储量的作用；实施替代政策方法，如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同时重申酌情激励与这些方法相关的非碳效益的重要性；

35. 邀请缔约方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并酌情扩大基于海洋的减缓行动；

36. 指出必须向可持续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型，以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通过循环经济办法，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7. 回顾《巴黎协定》第三条以及第四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一款，并请尚未重新审视和加强国家自主贡献中 2030 年目标的缔约方在 2024 年底前予以重新审视和加强，使其符合《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同时考虑不同国情；

38.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其中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范围绝对减排目标，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转向全经济范围减排或限排目标；
39.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决定性质和《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并鼓励缔约方在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雄心勃勃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部门和类别，并符合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参考最新科学知识，并顾及不同国情；
40. 指出使国家自主贡献符合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方使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符合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41.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编制和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方面面临的挑战；
42. 敦促尚未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缔约方并邀请所有其他缔约方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之前通报或修订该战略，以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或其前后实现向净零排放的公正转型，同时考虑不同国情；

B. 适应

43. 强调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的重要性，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温控目标方面采取充分的适应对策；
44. 认识到缔约方正在加大适应规划和实施力度，以酌情按照国家适应计划、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的规定，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降低脆弱性，并欢迎迄今已有 51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62 个缔约方提交了适应信息通报；
45.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作出重大努力，包括国内支出，并加大力度调整国家发展计划；
46.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取资金方面面临重大挑战；
47.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相关组成机构和体制安排，包括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对上文第 45 段所述努力的贡献；
48. 注意到在实施和支持适应工作以及对适应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集体评估方面存在差距，监测和评价结果对于跟踪进展和提高适应行动的质量和意识至关重要；
49. 承认建立和逐步改进国家气候影响清单及建立便捷的由用户驱动的气候服务系统，包括早期预警系统，可加强适应行动的实施，并认识到世界上三分之一的地区无法获得早期预警和气候信息服务，需要加强协调系统观测界人士开展的活动；

50.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世界气象日发出的呼吁，即在 2027 年前通过普及极端天气和气候变化早期预警系统，保护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支持“全民早期预警”倡议；
51. 呼吁根据不同国情采取紧急、渐进、变革性和国家驱动适应行动；
52.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往往具有跨境性质，可能涉及复杂的连锁风险，需要进行知识共享和国际合作加以应对；
53. 强调气候变化的广度和速度及相关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近期的减缓和适应行动；对适应工作进行长期规划和加快实施，特别是在这十年内，对于弥合适应缺口至为关键，且能创造诸多机遇；发达国家和其他来源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是一个关键推动因素；
54. 认识到迭接性适应周期对于建设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降低脆弱性的重要性，并指出适应周期是一个迭接进程，包括风险和影响评估；规划；实施；监测、评价和学习，同时认识到执行手段和支助在该周期的每个阶段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重要性；
55. 鼓励实施多部门综合解决方案，如土地使用管理、可持续农业、具有韧性的粮食系统、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森林、山区及其他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这可能带来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如提高韧性和改善福祉；作为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性方针的一部分，依托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适应可有助于减轻影响和损失；
56. 注意到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包括基于海洋的适应和韧性措施，以及在山区采取的此类措施，可以减少一系列气候变化风险，并提供多重协同效益；
57. 回顾按照《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的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可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国家信息通报；缔约方亦可酌情将适应信息通报纳入或结合《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的影响和适应报告提交和更新；
58. 又回顾拟于 2025 年审查适应信息通报指南；
59. 呼吁尚未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的缔约方于 2025 年之前制定上述计划、政策和进程，并于 2030 年之前在落实方面取得进展；
60. 请秘书处就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中提供的适应信息定期编写综合报告；
61. 强调指出全球必须团结一致开展适应努力，包括长期变革性和渐进性适应，以便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的温控目标背景下，为今世后代降低脆弱性，提高适应能力和韧性，增进所有人的集体福祉，保护生计和经济，并保护和恢复自然；在适应方法方面这些努力应具有包容性，并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以支持实现全球适应目标；
62. 呼吁缔约方根据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载目标和全球适应目标所需开展的工作加强适应努力，同时考虑到第 2/CMA.5 号决定所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

6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按照第 2/CMA.5 号决定提高雄心，强化适应行动和支持，以便按照其他全球框架从地方到全球各级加快大规模迅速行动，争取到 2030 年并在此后逐步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a) 大幅减少气候引起的水资源短缺，增强对与水有关的灾害的气候韧性，实现气候韧性供水、气候韧性卫生设施，并使人人都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b) 实现气候韧性粮食和农业生产以及粮食供应和分配，并增加可持续和再生性生产，使所有人都能公平获得适足的食物和营养；

(c) 实现对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影响的韧性，促进气候韧性卫生服务，大幅降低与气候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社区；

(d) 减轻气候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快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为此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加强、恢复和养护，对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加以保护；

(e) 提高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基本和持续的必要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对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的影响；

(f) 大幅减轻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和生计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为此促进对所有人采取适应性社会保障措施；

(g)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为此制定保护文化习俗和遗址的适应性战略，并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指导，设计气候韧性基础设施；

64. 申明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包括与迭接性适应周期各方面有关的以下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

(a) 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对气候灾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了最新评估，并利用这些评估的结果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信息；到 2027 年，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以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

(b) 规划：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酌情涵盖各生态系统、各部门、人民和脆弱社区，并将适应纳入了所有相关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c) 执行：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减少了上文第 64(a)段所述评估中确定的主要气候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d) 监测、评价和学习：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设计、建立和启用了国家适应努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并建立了充分实施该系统所需的体制能力；

65. 又申明与上文第 63 至第 64 段所述具体目标相关的努力应以国家驱动、自愿和符合国情的方式作出，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并且不构成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依据；

C. 执行手段和支助

1. 资金

66.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

67. 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特别是因气候变化影响日益严重加上宏观经济状况困难造成的需求，与为它们努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而提供和调动的支助，这二者之间的差距在日益扩大，重点指出 2030 年之前的此类需求目前估计为 5.8 到 5.9 万亿美元；³

68. 又重点指出，到 2030 年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资金需求估计每年为 2,150 亿至 3,870 亿美元，到 2030 年每年需要对清洁能源投资约 4.3 万亿美元，此后至 2050 年每年增加到 5 万亿美元，以便能够在 2050 年之前实现净零排放；⁴

69. 注意到扩充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型高度优惠资金和非债务工具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仍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这些国家进行公正、公平转型之际，并认识到拥有足够的财政空间与采取气候行动和推动迈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路径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同时依托现有的机构和机制，如共同框架；

70. 又认识到私营部门的作用，着重指出需要加强政策指导、激励措施、监管和扶持性条件，以达到实现全球向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转型所需的投资规模，并鼓励缔约方继续加强扶持性环境；

71. 回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两方面提供资金，以便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此类支持；

72. 又回顾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从各种大量来源、手段及渠道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调动的气候资金应超越以往的努力；

73. 重申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根据《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落实《巴黎协定》第四条，同时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加大它们的行动力度；

³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1。《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次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determination-of-the-needs-of-developing-country-parties/first-report-on-the-determination-of-the-needs-of-developing-country-parties-related-to-implementing>。

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3。《2023 年适应差距报告：资金不足。准备不足。》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www.unep.org/resources/adaptation-gap-report-2023>；国际可再生能源署。2023。《2023 年世界能源转型展望：1.5°C 路径》。阿布扎比：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可查阅 <https://www.irena.org/Publications/2023/Mar/World-Energy-Transitions-Outlook-2023>；国际能源署。2023。《2023 年世界能源投资报告》。巴黎：国际能源署。可查阅 <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investment-2023>。

74. 又重申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巴黎协定》的紧迫性；
75.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取气候资金方面面临的持续挑战，鼓励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内的各方进一步努力，简化获取此类资金的途径，尤其是针对面临严重能力制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6. 欢迎发达国家最近在提供和调动气候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 2021 年发达国家提供的气候资金增至 896 亿美元，有可能在 2022 年实现目标；并期待进一步获得积极进展的有关信息；
77.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取得进展，争取在 2025 年之前使适应资金在 2019 年水平的基础上至少翻一番；
78. 欢迎 31 个捐助方在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增资期间作出的认捐，迄今为止名义认捐额达 128.33 亿美元，并鼓励为该基金第二次增资作出进一步认捐和捐款，同时欢迎较上一次增资取得的进步；
79. 欢迎迄今为止为落实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所述供资安排(包括基金)所作的认捐达 7.92 亿美元，为适应基金所作的认捐达 1.8774 亿美元，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所作的认捐达 1.7906 亿美元，并称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80.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用于切实减缓行动和履约透明度方面的目标未能在 2021 年实现，原因包括从私人来源筹资面临挑战，并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正努力争取实现每年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的目标；⁵
81. 关切地注意到适应资金缺口正在扩大，目前的气候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适应能力建设水平仍不足以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
82. 认识到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在气候资金架构中的重要性，欢迎在本届会议上向基金作出的新认捐，敦促所有捐助方及时兑现认捐，并邀请捐助方确保基金资源，包括收益分成的可持续性；
83. 强烈敦促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充分利用当前增资，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对气候行动的投资，并呼吁继续提升气候资金，包括赠款和其他高度优惠形式资金的规模、有效性和简化获取渠道；
84. 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核算和报告气候资金总量时使用的气候资金定义存在差异，并注意到第 5/CP.28 号决定；
8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方面，紧急充分兑现直至 2025 年每年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的重要作用，并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加强协调；
86. 认识到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要求的适应资金翻倍还不够，需要更大幅度地增加适应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迫切且不断演变的加速适应和建设抗御力

⁵ 见 <https://www.auswaertiges-amt.de/blob/2631906/4eee299dac91ba9649638cbcfaf754cb/231116-deu-can-bnrief-data.pdf>。

的需要，同时考虑需要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赠款资源并挖掘其他来源的潜力，并重申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到 2030 年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87. 欢迎落实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所述供资安排，包括基金，以及对资金安排认捐 7.92 亿美元，包括对基金认捐 6.61 亿美元，称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88.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根据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⁶

89.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带头提供资金捐助，以便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所述基金开始投入运作；

90. 认识到必须为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并认识到这一目标是对《巴黎协定》第九条的补充而非替代，第九条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减缓和适应目标仍然至关重要；

91. 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理解《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包括该项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并注意到在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方面进展有限；

92. 决定直至 2025 年继续开展并加强第 1/CMA.4 号决定所述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沙姆沙伊赫对话，以便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交换意见并加深理解，并注意到第 9/CMA.5 号决定；

93. 确认过渡到这样一种工作模式，以便能够为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拟订一份谈判案文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94. 又确认，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规模和要素的讨论除其他外，可考虑到支持落实当前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提高力度和加快行动的迫切需要，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以及通过各种广泛来源、工具和渠道筹集资金的潜力，并认识到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不同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

95. 着重指出改革多边金融架构，特别是多边开发银行的重要性，注意到世界银行关于在一个宜居的地球上创建一个无贫困世界的最新愿景声明和多边开发银行关于加强协作以产生更大影响的最新愿景声明，并呼请其股东迅速实施这一愿景，继续大幅增加气候资金，特别是通过赠款和优惠融资工具；

96. 强调政府、央行、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行为体的作用，以期改进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评估和管理，确保或增进所有地理区域和部门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并加快当前确立新的和创新资金来源(包括税收)的工作，以实施气候行动，从而实现逐步减少有害激励；

97. 决定建立关于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

⁶ 本段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释。

98. 又决定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始启动上文第 97 段所述对话，到第十届会议(2028 年)结束，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制定对话的模式，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99.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就扩大适应资金的迫切需要举行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同时考虑到全球盘点与适应有关的结果，并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调动所承诺的适应支持；

100.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写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在兼顾减缓和适应的背景下，在 2025 年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适应资金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两倍，⁷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2. 技术开发和转让

101. 着重指出技术开发和转让、内生技术和创新在促进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紧急适应和减缓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102. 欢迎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通过政策建议、知识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在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该机制 2023-2027 年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03. 着重指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持续存在差距和挑战，世界各地采用气候技术的速度不均，敦促缔约方应对这些障碍并加强合作行动，包括与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行动，以迅速扩大现有技术的部署、对创新的促进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04. 着重指出必须为执行技术机制的任务和支持国家指定实体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充分的支持，必须实施第 14/CMA.5 号决定所述 2023-2027 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

105.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采取行动加强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时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106. 强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和利用加强的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实施和推广优先技术措施，包括技术需要评估、技术行动计划和符合国情的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中确定的措施；

107. 鼓励在研究、开发、示范和创新方面开展具有包容性的国际合作，包括在难以减排的部门开展合作，以期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结论，加强内生能力和技术，扶持国家创新体系；

108. 认识到要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就必须在适当的扶持框架和国际合作的支持下，迅速和大规模地部署和采用现有清洁技术，加快创新，实现数字化转型，开发、示范和推广新技术及新兴技术，并增加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

⁷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109. 注意到技术机制关于人工智能促进气候行动的倡议，该倡议旨在探讨人工智能如何作为技术工具发挥作用，推动和扩大在发展中国家(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和减缓行动的变革性气候解决方案，同时应对第 14/CMA.5 号决定所述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和风险；

110. 决定设立一个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等提供支持的技术实施方案，以加强对落实发展中国家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的支持，并应对技术机制第一次定期评估中查明的挑战，⁸ 邀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在审议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时考虑到该技术实施方案，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3. 能力建设

111. 着重指出能力建设在采取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紧急气候行动方面的根本作用，并赞赏在《巴黎协定》之下的体制安排下，如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

112. 欢迎自《巴黎协定》通过以来在个人、机构和系统层面的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和气候赋权行动议程下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113. 确认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强受益国的自主权、分享经验和教训，尤其是在区域一级；

114.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有效履行《巴黎协定》方面持续存在能力差距和迫切需要，包括涉及技能发展、治理和协调方面的机构能力、技术评估和建模、战略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以及能力的保持，并认识到亟需解决这些限制有效履行《巴黎协定》的差距和需要；

115. 鼓励在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支持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合作平台，以及利用知识交流、国家主导的经验分享和最佳做法；

116. 认识到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巴黎协定》下政府间进程的能力方面的作用，吁请缔约方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其气候政策和行动；

117. 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各缔约方、其他组成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利益相关方协调，确定目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又请秘书处通过研讨会等方式，促进分享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知识和良好做法；

118.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认所需的能力建设支持，并酌情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这些需要，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119. 又鼓励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决定未来年度重点领域时考虑新的活动，包括与适应、《巴黎协定》第六条及《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有关的活动；

⁸ 见第 20/CMA.4 号决定，第 8 段。

120. 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方，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D. 损失和损害

121. 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该条指出，缔约方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对于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的作用，该条还指出，缔约方应当在合作和提供便利的基础上，包括酌情通过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涉损失和损害方面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

122. 确认在应对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时，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中因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生计、性别、年龄、少数群体身份、边缘化、流离失所或残疾等因素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群体以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性；

123. 强调必须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行动和支持的所有方面促进一致性和互补性；

124. 确认推进了国际努力，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在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下开展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设立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并在投入运作，包括东道方遴选方面取得了进展；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取得了进展；以及通过不断努力在气候变化影响所涉损失和损害方面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所取得的进展；

125. 又确认各国努力应对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涉及全面风险管理，预测行动和规划，恢复、复原和重建，采取应对缓发事件影响的行动，制定关于流离失所和有计划搬迁的决策和规划，以及建立输送资金的机制，包括在地方一级和为那些处于气候变化前线的人输送资金，以支持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

126.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造成并将越来越多地造成损失和损害，并且随着气温上升，极端气候和天气情况以及缓发事件的影响将成为愈发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威胁；

127.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如何避免和应对小概率或高影响事件或结果(如突变和潜在临界点)的风险，以及需要更多的知识、支持、政策和行动，以全面管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风险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128. 承认在应对规模更大、频率更高的损失和损害以及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包括资金缺口；

129. 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巨大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除其他外，导致财政空间缩小，制约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130. 认识到需要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紧急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在华沙国际机制之下(包括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以及圣地亚哥网络)和作为其他相关合作的一部分这样做；

131. 吁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加强在气候变化影响背景下开展的与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援助、复原、恢复和重建、流离失所、有计划的搬迁和移徙有关的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以及应对缓发事件的行动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以便以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取得进展；

132. 回顾称，在强化透明度框架内，每个有关缔约方可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在合作和提供便利的基础上加强理解、行动和支持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情况；

133. 请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其专家组、技术专家组和任务组工作的基础上，编写关于加强收集和管理数据和信息的自愿准则，以便为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信息；

134. 又请秘书处就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以及酌情在《巴黎协定》下的其他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损失和损害信息，定期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以期加强损失和损害信息的可获得性，包括用于监测国家一级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进展，该报告将由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审议；

135. 鼓励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寻求技术援助，以开展上文第 130 段所述行动；

E. 应对措施

136. 认识到使实施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重要性；

137.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在履行本协定时，应考虑那些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严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138. 认识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国内为评估和处理应对措施的积极和消极社会经济影响做出了大量努力，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在论坛和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六年期工作计划之下为此做出了大量努力；

139. 赞赏地注意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论坛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40. 注意到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是使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关键，在实施与公正转型和经济多样化有关的战略时应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和背景；

141. 特别指出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的努力带来的社会经济机遇与挑战；

142. 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143. 鼓励缔约方考虑酌情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用于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实施影响的方法和工具，包括建模工具，以期使应对措

施的消极影响最小化，积极影响最大化，尤其强调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

144. 又鼓励缔约方开展更多关于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实施影响的国家案例研究，以便缔约方之间就此类研究交流经验；

145. 还鼓励缔约方酌情建立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和网络，让更多发展中国家制定和使用用于评估应对措施实施影响的方法和工具；

146. 鼓励缔约方在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的过程中，考虑到本国国情，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方式推行相关政策；

147. 又鼓励缔约方尽可能提供关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详细信息；

148.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加强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外部组织、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并通过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提高它们对上文第 147 段所述影响的抵御能力，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中列出的建议；

149. 又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开展实施工作并考虑到不同国情；

150. 注意到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转型为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151. 欢迎通过第 3/CMA.5 号决定：第 1/CMA.4 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

152. 再次确认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的目的应是讨论在符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背景下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路径；

三. 国际合作

153. 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特别是鉴于《巴黎协定》下取得的进展，并决心继续团结一致，努力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

154. 认识到缔约方应合作促进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旨在让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同时指出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155.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指出，国际合作是实现有雄心的气候行动以及鼓励制定和执行气候政策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

156. 认识到国际协作，包括跨境合作，对于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157. 又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对于那些面临严重能力制约的国家尤其如此，对于在社会所有行为体、所有部门和所有区域间加强气候行动亦至关重要；

158. 承认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国家以下级别主管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青年和研究机构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积极参与：支持缔约方，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集体取得重大进展，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提振雄心，包括通过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取得进展；

159. 欢迎当前为加强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气候行动和支助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努力和采取的自愿举措，包括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经验、教训、资源和解决方案；

160. 又欢迎高级别倡导者为支持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切实参与全球盘点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努力；

161. 敦促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通过包容、多层级、促进性别平等的合作行动加快交付；

162. 鼓励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意见和经验，包括开展联合研究、人员培训、实践项目、技术交流、项目投资和标准合作；

163. 又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执行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就里约三公约下的工作加强合作，以便协同、高效地促进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 指导和前进方向

164.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它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而且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165.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九款，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并从全球盘点的结果获取信息，每五年通报一次国家自主贡献；

166. 还回顾，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25 段，缔约方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之前至少 9 至 12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它们的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以便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

167. 回顾《巴黎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款，重申各缔约方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将比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体现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

168. 回顾第 4/CMA.1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13 段，其中指出，缔约方在通报其第二次及后续国家自主贡献时，应提供第 4/CMA.1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适用于国家自主贡献的必要信息，以促进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缔约方在对相当于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进行核算时，应按照第 4/CMA.1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指导意见进行；

169. 又回顾第 4/CMA.1 号决定附件一第 4(c)段，其中指出，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编制国家自主贡献时如何从全球盘点的结果中获取信息；

170. 鼓励缔约方根据第 6/CMA.3 号决定第 2 段，在 2025 年通报截止年份为 2035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
171. 邀请所有缔约方作出新的或加强现有的国内安排，以编制和落实连续的国家自主贡献；
172. 强调充分执行《巴黎协议》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重要作用；
173. 回顾缔约方应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清单报告(如后者作为单独报告提交)，并敦促缔约方迅速作出必要准备，确保及时提交；
174. 回顾第 18/CMA.1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1/CMA.4 号决定第 73 段，其中确认必须及时、充分和可预测地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多支持，以实施《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
175.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承认《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推动履约和促进遵守《巴黎协定》条款方面的作用，该委员会以透明、非对抗和非惩罚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并特别关注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176. 强调气候赋权行动对增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气候行动的能力以及对于审议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重要性；
177. 鼓励缔约方在加强其行动和支持时考虑到首次全球盘点的技术对话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机遇；
178. 又鼓励缔约方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并增强青年和儿童权能的气候政策和行动；
179. 申明将考虑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审查结果，包括考虑在审议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时比照适用该审查结果；
180. 欢迎 2023 年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的成果和非正式概要报告，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加强海洋行动；
18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举行一次关于山区与气候变化的专家对话；
182.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儿童与气候变化的专家对话，讨论气候变化对儿童的过度影响和这方面的相关政策方案，并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
183. 鼓励科学界继续增强关于适应的知识，填补这方面的知识空白，并加强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包括用于监测进展，还鼓励科学界为第二次及后续全球盘点提供相关和及时的投入；
184. 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考虑如何最好地使其工作与第二次及后续全球盘点相结合，又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为下一次全球盘点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
185. 鼓励高级别倡导者、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扩大和引入新的或加强的自愿努力、举措和联盟时，酌情考虑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

186. 邀请《巴黎协定》之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工作方案和组成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在规划未来工作时纳入首次全球盘点的相关结果；
187. 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组织年度全球盘点对话，以便围绕缔约方在编制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时如何根据《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从全球盘点的结果中获取信息，促进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下届会议审议；
188. 鼓励资金机制的相关经营实体和《巴黎协定》之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组成机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为编制和通报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189. 邀请有条件的组织，邀请秘书处，包括通过其区域合作中心，为编制和通报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190. 又邀请缔约方在联合国秘书长支持下举行的一次特别活动上介绍其下一次国家自主贡献；
191. 决定在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启动一系列活动(“1.5 度任务路线图”)，以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扶持环境，从而激发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雄心，以期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强行动和执行，使 1.5°C 的目标可实现；
192. 回顾第 19/CMA.1 号决定第 15 段，并决定应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开始考虑根据首次全球盘点获得的经验，完善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结束；
193. 邀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⁹ 提交关于开展首次全球盘点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及时编写一份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为上文第 192 段所述完善工作提供参考；
194. 决定，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段，第二次全球盘点的信息收集和准备部分应开始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结束对产出部分的审议；
195.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6.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2/CMA.5 号决定

全球适应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特别是第一款，其中确立了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气温目标方面采取适当的适应对策；以及第二款，其中认识到适应是所有各方面面临的全球挑战，具有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它是为保护人民、生计和生态系统而采取的气候变化长期全球应对措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和促进因素，同时也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迫在眉睫的需要；并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7/CMA.3 号决定、第 1/CMA.4 号决定第 39 段和第 3/CMA.4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¹中的结论，其中强调指出，在本十年内加快实施适应行动对于缩小适应差距十分重要，

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四款，其中认识到，当前的适应需要很大，提高减缓水平能减少对额外适应努力的需要，增大适应需要可能会增加适应成本，

强调指出，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C 以下，并努力将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C 以内，对于确保持续提供尽可能多的适应备选办法，进而限制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及相关损失和损害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快实施适应行动和提供支助，同时考虑到在适应信息通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和其他相关计划、战略和方案中报告或通报的适应努力，

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1. 赞赏地欢迎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下取得的进展，包括成功组织了 2022-2023 年在该方案下举办的研讨会；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研讨会的 2023 年年度报告，² 并欢迎其中所载的每次研讨会的概要报告；
3. 表示感谢两个附属机构主席为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举办信息丰富和参与性强的研讨会提供指导，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支持，还感谢参加研讨会的主持人、专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所作的贡献和参与；
4. 又表示感谢阿根廷、博茨瓦纳、埃及和马尔代夫政府主办了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下的研讨会，并感谢秘书处组织了这些研讨会；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 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的报告。H Pörtner、D Roberts、M Tignor 等人(编)。

² FCCC/SB/2023/7.

5. 决定结束两年期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
6. 通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³
7. 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的目的是指导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进行审评的工作，以期减少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风险和脆弱性，并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⁴
8. 又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应指导和加强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的温度目标背景下，为今世后代所作的旨在降低脆弱性，提高适应能力和韧性，以及增进所有人的集体福祉，保护生计和经济，并保护和恢复自然的努力，包括长期变革性和渐进性适应；应在适应方法方面具有包容性；并应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以及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以支持实现全球适应目标；
9. 敦促缔约方，并请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努力实现上文第 8 段所述目标，增强雄心，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以便与其他全球框架保持一致，在从地方到全球的各个层面大规模加快迅速行动，争取除其他外，到 2030 年实现以下具体目标，并逐步超越这些目标：
 - (a) 大幅减少气候引起的水资源短缺，增强对与水有关的危害的气候韧性，实现气候韧性供水、气候韧性卫生设施，并使人人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 (b) 实现气候韧性粮食和农业生产及粮食供应和分配，并增加可持续和再生性生产，使所有人都能公平获得适足的食物和营养；
 - (c) 实现对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影响的韧性，促进气候韧性卫生服务，大幅降低与气候相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在最脆弱的社区；
 - (d) 减轻气候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快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为此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加强、恢复和养护，对陆地、内陆水域、山区、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加以保护；
 - (e) 提高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基本和持续的必要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对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的影响；
 - (f) 大幅减轻气候变化对消除贫困和生计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为此促进对所有人采取适应性社会保障措施；
 - (g)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为此制定保护文化习俗和遗址的适应性战略，并以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为指导，设计气候韧性基础设施；
10. 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包括与迭接性适应周期各方面⁵有关的以下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

³ 见第 3/CMA.4 号决定，第 8 段。

⁴ 第 3/CMA.4 号决定，第 9 段。

⁵ 第 3/CMA.4 号决定第 10(a)段所述。

(a) 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对气候危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脆弱性进行了最新评估，并利用这些评估的结果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提供信息；到 2027 年，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减少风险的气候信息服务和系统观测，以支持改进气候相关数据、信息和服务；

(b) 规划：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制定了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工具以及规划进程和/或战略，酌情涵盖各生态系统、各部门、人民和脆弱社区，并将适应纳入了所有相关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c) 执行：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减少了上文第 10(a)段所述评估中确定的主要气候危害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d) 监测、评价和学习：到 2030 年，所有缔约方都设计、建立和启用了国家适应努力监测、评价和学习系统，并建立了充分实施该系统所需的体制能力；

11. 申明与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相关的努力应以国家驱动、自愿和符合国情的方式作出，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并且不构成缔约方之间进行比较的依据；

12. 认识到能力严重受限的国家在实施变革性适应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3. 鼓励缔约方在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和作出适应努力时，在将适应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时，以及在努力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时，尽可能考虑到国家驱动、促进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充分透明的办法，以及人权办法，并确保代际公平和社会正义，同时考虑到脆弱的生态系统、群体和社区，包括儿童、青年和残疾人；

14. 强调适应行动应是持续、迭接和渐进性的，并以现有最佳科学为基础和指导，包括酌情使用基于科学的指标、衡量标准和目标、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地方知识体系、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地方主导和基于社区的适应办法、减少灾害风险、跨部门办法、私营部门参与、避免适应失当、承认适应协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15. 决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下，应使用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7 段所述信息来源；

16. 申明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不会给缔约方带来额外的报告负担；请缔约方在其适应信息通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中自愿纳入与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和上文第 13 至 14 段所述贯穿各领域的考虑有关的定量和/或定性信息；并鼓励缔约方在根据第 9/CMA.1 号、第 18/CMA.1 号和第 19/CMA.1 号决定提交的信息通报和报告中，报告实施该框架方面的进展、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

17. 请秘书处在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3(b)段所述综合报告中纳入与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有关的信息，供今后的每次全球盘点参考；

18.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往往具有跨界性质，可能涉及复杂的级联风险，集体考虑和知识共享、气候知情的跨界管理以及就全球适应解决方案开展合作可有助于应对这些风险；
19. 强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应促进和加强缔约方、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扩大适应行动和支助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20. 认识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多边开发银行、地方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地方社区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21. 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利用各项活动和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通过相关公约、框架和进程之间的对话和协调，支持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并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扩大其适应政策和方案，以期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
22.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自然管理者的领导作用，鼓励以合乎道德和公平的方式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接触，并在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时应用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智慧和价值观以及地方知识体系；
23. 又鼓励缔约方努力扩大气候教育，增强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能力，使他们具备采取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24. 认识到适应执行手段，如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于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至关重要，又认识到领导能力、体制安排、政策、数据和知识、技能和教育、公众参与以及强化和包容性的治理等因素对于促进实施适应行动也至关重要；
25. 还认识到及时和可预测的适应资金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加快努力，增加获得适应资金的机会，重点是通过协调和简化获取程序，为直接获取资金提供便利；
26. 欢迎在提供气候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提供的用于适应行动的气候资金仍然不足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
27. 重申为适应行动提供的优惠资金和赠款以及提供适应资金的重要性，其中应考虑有限的财政空间、复杂的宏观经济状况和气候韧性；
28. 又重申提供规模更大的资金，应当旨在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国家驱动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和受到严重的能力限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也考虑为适应提供公共资源和基于赠款的资源的需要；⁶
29.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下的行动方面，回顾《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三款，其中规定，应根据第九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第七条第七款和第九至第十一款提供持续和加强的国际支持；
30. 关切地注意到适应资金缺口正在扩大；

⁶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

31. 再次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5 年之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适应资金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至少两倍，以在扩大财政资源的过程中兼顾减缓和适应，同时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⁷

3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的程度除其他外取决于各级的参与和行动，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否有效履行执行手段和支助承诺；

33. 重申迫切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和动员持续和加强的国际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支持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

34.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请自愿提供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调动支助，包括私人资金；

35.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它们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方面开展的活动和提供的支助范围；

3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工作计划中考虑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

37. 寻求弥补适应资金缺口，并鼓励缔约方在 2024 年审议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时，审议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

38. 请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开始审议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事项，同时考虑到相关议程项目和工作流程下正在开展的进程，并酌情参考缔约方、观察员、秘书处和相关组成机构的投入，以期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审议和通过，重点包括：

(a) 交流与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有关的知识、经验和信息，包括与努力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有关的知识、经验和信息，以促进实施工作；

(b) 确定对今后与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全球盘点的潜在投入，包括考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如何能够促进对评估实现目标进展情况所需信息的分析；

(c) 加强对不同区域的不同温度升幅所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等情况的了解；

(d)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的机会，包括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合作，提供与促进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包括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制定指标、衡量标准和方法以及查明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差距、挑战和需要相关的信息；

⁷ 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

(e) 制定审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评的时间框架；

39. 决定启动一项关于衡量实现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两年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以确定并视需要制定这些具体目标的指标和可能的量化要素；

40. 又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联合实施，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开始；

41.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4 年 3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⁸ 提交关于以下事项的意见：

(a) 上文第 39 段所述事项；

(b) 上文第 39 段所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模式，包括工作安排、时间表、投入、产出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42. 请秘书处在 2024 年 5 月之前对这些提交材料进行综合，作为对上文第 39 段所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投入；

43. 又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组织一次研讨会，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审议上文第 39 段所述事项；

44. 请适应委员会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支持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韧性框架，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

45. 又请适应委员会与专家咨询小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就如何改进适应行动和进展情况报告提出建议，包括酌情为审评和更新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审评第 9/CMA.4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培训课程提供信息；

46. 请秘书处开展工作，研究如何在不同空间尺度和部门界定和理解变革性适应，以及如何在全球层面评估规划和实施变革性适应办法的进展情况，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

47.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反映本决定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

48. 注意到上文第 39、43 和 46 段所述拟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4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⁸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3/CMA.5 号决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包括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以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韧性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50-53 段，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85 段，其中认识到需要确保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的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包括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应实现公正转型，

还认识到《公约》所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筹资和技术转让行动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提供实施手段(能力建设、气候融资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以促进公正转型路径，并加强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国际合作和支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

1. 确认关于公正转型的工作方案¹ 的目标应是结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讨论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路径；

2. 决定该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¹ 在第 1/CMA.4 号决定第 52 段中确立。

(a) 结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公正转型路径；

(b) 公正和公平转型，所含有的路径包括能源、社会经济、劳动力和其他方面，所有这些都必须以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将社会保护包括在内，以减缓因转型而可能产生的影响；

(c) 在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转型的过程中，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关的机遇、挑战和障碍，同时考虑到各国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

(d)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强适应和气候韧性的方法；

(e) 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通过社会对话、社会保护以及对劳工权利的承认，实现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f) 采用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式实现公正转型，不让任何人掉队；

(g) 国际合作作为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正转型路径的推动力；

3.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实施工作方案，以期工作方案为第二次全球盘点和其他相关进程，包括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² 提供信息，并商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审查该工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考虑该工作方案的延续事宜；

4. 决定应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指导下，从这两个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开始，通过每届会议上召集的联合联络小组来实施工作方案，以期两个附属机构作为建议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每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 又决定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对话，一次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一届常会之前举行，另一次从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开始，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之前举行，此类对话应采取混合形式，以允许现场参与和虚拟参与；

6.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自 2024 年起在每年 2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关于工作方案下将要开展的工作以及可能的对话议题的意见；

7. 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在两个附属机构各自的常会之前，最迟在每次对话之前八周，决定并通报将在该年举行的每次对话中讨论的议题；

8.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最迟在每次对话之前四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说明与上文第 7 段所述对话议题有关的机会、最佳做法、可行解决方案、挑战和障碍；

² 见第 1/CMA.4 号决定，第 53 段。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9. 指出可酌情在工作方案下考虑《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和《气候公约》其他工作流程下的相关工作成果、公正转型问题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成果以及《气候公约》进程之外正在进行的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成果；
10. 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及时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5 段所述对话的年度概要报告；
11.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的信息，以期该报告为第二次全球盘点，包括技术对话提供信息；
12. 鼓励《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在相关工作方案下审议该工作方案的相关成果；
13. 注意到上文第 5、第 10 和第 11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第 4/CMA.5 号决定

第 4/CMA.4 号决定所述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

1. 欢迎 Amr Osama Abdel-Aziz 和 Lola Vallejo 获任成为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2023-2024 年联合主席；
2. 表示感谢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和秘书处组织 2023 年工作方案之下的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并感谢各分组和世界咖啡馆讨论会的主持人以及参会的专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贡献和参与；
3. 又表示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办 2023 年工作方案之下的第二次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
4. 欢迎参会者在 2023 年工作方案之下的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期间就加快公正能源转型，包括交通运输系统的公正能源转型这一议题有针对性地交流了意见、信息和想法，同时注意到，根据第 4/CMA.4 号决定第 13 段，对话和活动的议题由联合主席决定；
5. 又欢迎 2023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关于 2030 年前雄心的第二次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并注意到圆桌会议上的讨论，欢迎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就年度报告¹所作的介绍，包括就 2023 年工作方案实施方面的主要结论、机会和障碍所作的介绍；
6. 注意到关于工作方案的年度报告中概述的主要结论、机会、障碍和可付诸行动的解决办法，同时认识到其中概述的观点，包括除其他外，可再生能源、电网和能源储存、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与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能效、部署并转向集体和非机动交通运输方式、交通运输部门的能源和资源效率、车辆电动化以及转向低碳或零碳燃料等方面的观点并非详尽无遗，并注意到年度报告中关于相关政策和措施、融资问题、技术和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经济影响的信息；
7. 鼓励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利益相关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 提交材料，依照工作方案的范围建议拟在 2024 年全球对话中讨论的议题；³
8.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决定，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将考虑到上文第 7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 2024 年 3 月 1 日之前确定并通报 2024 年各次对话将要讨论的议题，同时指出，各次全球对话应涵盖不同的议题；⁴

¹ FCCC/SB/2023/8.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³ 第 4/CMA.4 号决定，第 12 段。

⁴ 第 4/CMA.4 号决定，第 13 段。

9. 鼓励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每次对话四周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内容为与每次对话议题相关的机会、最佳做法、可付诸行动的解决办法、挑战和障碍，同时指出，提交的意见可包括关于激励措施和国家在行动与支持方面的政策方针的信息，并认识到，在每次对话之前及早提交意见有助于将这些意见纳入对话的组织工作；⁵

10.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指导下组织未来的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在组织工作中应促进有效互动和参与，包括：

(a) 及早公布议题、日期和地点并分享议程；

(b) 提高有关专家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水平，包括扩大虚拟参与的机会，同时鼓励高级别倡导者支持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

(c) 提升聚焦于投资的活动，以期释放资金，包括由缔约方向潜在资助者作陈述，以及邀请更多的多边开发银行、金融机构和相关多边气候基金(包括绿色气候基金)的代表参加活动；

(d) 在组织这些对话和活动时，在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指导下，考虑到全球对话和聚焦于投资的活动之间在分议题方面的关联；

11. 回顾第 4/CMA.4 号决定第 9 段，其中决定，可由工作方案联合主席酌情决定，每年结合区域气候周等现有活动举行其他现场对话或混合对话，以确保对话具有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12.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将有关聚焦于投资的活动信息列入第 4/CMA.4 号决定第 15 段所述各次全球对话的报告；

13. 又请附属机构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开始直至附属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在每届会议上，根据第 4/CMA.4 号决定并注意到该决定第 1-3 段，审议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度，包括主要结论、机会和障碍；

14. 注意到上文第 10-12 段所述秘书处将要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⁵ 第 4/CMA.4 号决定，第 14 段。

第 5/CMA.5 号决定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

又回顾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据此建立了新的供资安排，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处理损失和损害，并特别指出这些新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还回顾第 2/CP.27 号决定第 1 和第 3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1 和第 3 段，据此在建立新的供资安排时，设立了一个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任务包括重点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当地社群、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¹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应以合作和促进为基础而不涉及责任或赔偿，²

感谢埃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分别承办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设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第 1 和第 4 次会议、第 3 次会议、第 5 次会议，并感谢澳大利亚、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 欢迎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设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过渡委员会)的报告，³ 其中载有关于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这两项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下称“基金”)的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过渡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开展的工作；⁴

2. 批准附件一所载基金章程；

¹ 第 1/CMA.4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² FCCC/CP/2022/10, 第 7(b)段，以及 FCCC/PA/CMA/2022/10, 第 71 段。

³ FCCC/CP/2023/9–FCCC/PA/CMA/2023/9.

⁴ 第 2/CP.27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第 2/CMA.4 号决定，第 4 段。

3. 决定基金将由一个新的、专门和独立的秘书处提供服务；
4. 又决定基金将由一个董事会管理和监督；
5. 还决定指定基金作为负责运营《公约》资金机制(也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将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的指导下运作；
6. 决定为确保基金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作、按照基金章程对基金作出的安排，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批准；
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拟订上文第6段所述、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达成的符合基金章程的安排，供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并随后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8. 请缔约方尽快通过其所在区域组和类别组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名基金董事会成员；
9. 决定附件一第17(g)段所述基金董事会席位的候补成员将在附件一第17(b-f)段所列区域组和类别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轮换；
10.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对所有有表决权的成员提名提交后，但不迟于2024年1月31日，开始安排召开基金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召开后续会议，直至基金秘书处投入运作；
11. 敦促基金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择优录用的程序迅速选出基金执行主任；
12. 又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支持，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⁵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带头提供资金捐助，以便基金开始投入运作；
14. 欢迎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盟委员会表示愿意为供资安排提供折合7.92亿美元的资金，包括向基金捐款6.61亿美元；
15. 决定赋予基金董事会履行其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特别是与作为临时受托人和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世界银行谈判、缔结和订立托管安排的法律能力；
16. 请基金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和竞争性程序遴选董事会东道国，东道国应赋予董事会履行其作用和职能所需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
17. 请世界银行在符合下文第20至24段规定的前提下，从基金董事会确认下文第20段所述条件可得到满足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

⁵ 本段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释。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开始，将基金作为世界银行托管的金融中介基金进行运作，过渡期四年，由设在世界银行下的一个新的、专门和独立的秘书处为基金提供服务；

18. 确认它们希望基金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将通过世界银行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运作，给予世界银行的特权和豁免将适用于基金的官员、财产、资产、档案、收入、业务和交易；

19. 请世界银行采取必要步骤，迅速将基金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投入运作，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八个月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交经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的相关金融中介基金文件，包括基金董事会和世界银行根据与基金董事会的磋商和基金董事会的指导达成的托管协议，详见下文第 25 段；

20. 决定如下文第 21 至 24 段的进一步阐述，基金在过渡期内继续运作的条件是，世界银行将其作为一个金融中介基金，以如下方式进行托管：

(a) 完全符合基金章程；

(b) 确保基金董事会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可根据世界银行的相关人力资源政策，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资历选择基金执行主任；

(c) 使基金能够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制定和实施自己的资格标准；

(d) 确保基金章程与世界银行政策不一致时，酌情以基金章程为准；

(e) 在符合基金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保障措施和信托标准的前提下，使所有发展中国家能够直接从基金获得资源，包括通过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实体以及通过为社群提供的小额赠款获得资源；

(f) 在符合基金董事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保障措施和信托标准的前提下，允许使用多边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以外的执行实体；

(g) 确保非世界银行成员国的《公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能够利用基金，而无需世界银行董事会就每项资金申请做出决定或给予豁免；

(h) 允许世界银行在符合尽职调查要求的前提下，以受托人身份，将基金收到的捐款投资于资本市场，以保住本金并获得一般投资收入；

(i) 在符合尽职调查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能够从各种来源获得捐款；

(j) 确认基金的资产及秘书处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k) 确保合理和适当的成本回收方法；

21. 又决定，尽管有上文第 17 段所述邀请，若世界银行未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确认其愿意并能够满足上文第 20 段所述条件，则董事会将启动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批准对基金章程的必要修正；

22. 还决定，若基金董事会认定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的上文第 19 段所述相关金融中介基金文件不能确保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在过渡期内得到满足，则《公

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基金董事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步骤，将基金作为一个独立的单独机构投入运作，包括批准对基金章程的必要修正，并就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向董事会提供指导，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亦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23. 决定，若基金董事会在独立评估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工作后，认定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上文第 17 段所述过渡期结束时采取步骤，将基金设立为一个独立的单独机构，包括对基金章程进行必要修正，并就基金东道国的遴选程序向董事会提供指导，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

24. 又决定，若基金董事会在独立评估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秘书处东道方的工作后，认定上文第 20 段所列条件得到满足，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上文第 17 段所述过渡期结束时采取步骤，酌情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邀请世界银行继续将基金作为金融中介基金进行运作；

25. 还决定，在设立金融中介基金之前，基金董事会将在世界银行采取必要步骤将基金设立为金融中介基金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指导；

26. 决定为基金设立一个临时秘书处，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独立秘书处设立之前的过渡期内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包括行政支持，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组建该秘书处；

27. 欢迎并确认过渡委员会就附件二所载供资安排提出的建议。

附件一

基金章程

1. 特此设立基金，按照以下规定运作。

一. 目标和宗旨

2. 基金的宗旨是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3. 鉴于迫切且立即需要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开展的行动和事后(包括复原、恢复和重建)行动中，基金着眼于成为多边融资的新渠道，以协助这些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基金还将努力协助这些国家调动外部融资以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努力，同时支持实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目标并支持消除贫困。
4. 基金在运作方式上应促进与整个国际金融、气候、人道主义、减少灾害风险和发展架构中新的和现有的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形成一致和互补。根据下文第六章中的规定，基金将发展新的协调与合作机制以帮助提升互补性和一致性，并将酌情促进自身与多种资金来源，包括与相关纵向基金的关联，以便除其他外，促进获得可用资金，避免重复并减少分散化。
5. 基金将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运作，以效率和效力及健全的财务管理为指导。基金将对方案和项目采取国家自主的方法，并将通过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有效参与等方式寻求促进和加强国家应对系统。基金应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应在监督和评价进程的指导下不断学习；应努力最大限度发挥基金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提供的资金的影响，同时促进在环境、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的协同效益；应采取对文化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二. 范围

6. 基金将提供资金，用于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各种挑战，例如与气候相关的紧急情况、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以及需要具有气候韧性的重建和恢复。
7. 基金将侧重于当前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活动供资的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中须优先处理的差距。为此，基金将提供补充支持和额外支持，并改善资金的获取速度和充足情况，以支持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

8. 基金将为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提供支持。这种支持可包括：对极端天气事件后立即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起补充作用的资金；中期或长期恢复、重建或复原资金；缓发事件应对行动资金。

9. 基金提供的支持可包括：制定国家应对计划；处理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的问题；在发生暂时和永久的损失和损害时促进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人员流动(包括流离失所、搬迁和移民)。

三. 管理和体制安排

A. 法律地位

10. 基金将具备行使职能、实现基金目标和保护自身利益所必需的国际法律人格和适当法律能力，特别是订立合同、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法律诉讼以维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基金将享有独立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基金秘书处的官员同样享有独立行使公务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B.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11. 基金将被指定为负责运营《公约》资金机制(也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的指导下运作。

12. 《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和基金董事会将达成安排，以确保基金按照本章程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作，这些安排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并通过。

13. 董事会将：

(a) 在董事会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方面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b)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采取适当行动；

(c)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

14. 董事会可审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意见的周期，并就此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C. 董事会

1. 组成

15. 基金将由董事会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将负责确定基金的战略方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模式、政策、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相关供资决定。

16. 董事会将实行透明的管理制度，所有缔约方将得到公平和均衡的代表。

17. 董事会将由 26 名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a) 12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

(b) 3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c) 3 名成员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

(d) 3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f) 2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g) 1 名成员来自未列入上文第 17(b-f)段所述区域组和类别组的发展中国家。

18. 每名董事会成员将有一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只有通过主要成员才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没有表决权，除非在担任董事会成员时。在董事会成员缺席董事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期间，将由其候补成员担任董事会成员。

19. 相关区域组和类别组将提名在技术、财务、损失和损害以及政策方面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候补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

20. 董事会将邀请活跃观察员，包括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参加其会议和相关程序，从而加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2. 作用和职能

21. 董事会将为基金的目标和宗旨服务，并指导基金的业务，使之随基金规模和成熟度而发展。董事会将发挥战略领导力和灵活性，使基金能够随时间推移而发展。

22. 董事会将：

(a)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组成部分的运作；

(b) 制定并批准运作模式、获取模式、金融工具和供资结构；

(c) 根据基金的标准、模式、政策和方案批准供资；

(d) 批准一项提供赠款、优惠资源和其他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的政策，同时考虑到获得其他资金的情况和债务可持续性；

(e) 批准具体运行政策和框架，包括项目和方案周期的运行政策和框架；

(f) 建立一个机制，以帮助确保基金资助的活动在实施时以高度诚信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信托原则和标准为依据；

- (g) 制定、批准并定期审评基金的成果衡量框架；
- (h) 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小组和专家机构，并界定其职权范围；
- (i) 制定关于批准供资的问责框架，董事会可授权基金执行主任履行这一职责，但须符合托管机构的相关政策；
- (j) 建立下文第 60 段所述资源分配制度；
- (k) 酌情建立其他专题子结构，以处理特别活动；
- (l) 制定相关指标和触发点，以阐明如何通过基金提供的不同来源的支持；
- (m) 酌情制定基金所资助活动的业绩和财务责任的监督和评价程序以及任何必要外部审计的程序；
- (n) 审议并批准基金的行政预算和工作方案，并安排业绩审评和审计；
- (o) 监督基金所有相关部门，包括受托人、秘书处、小组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和评估小组，在基金活动方面的工作；
- (p) 编制一项筹资和资源调动的长期战略和计划，并为基金从第 54 段所述来源调动资金作计划；
- (q) 遴选基金执行主任；
- (r) 确保托管机构按照基金的政策和程序迅速支付资金；
- (s)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包括就提升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其他来源、资金、举措和进程的一贯性、协调性和一致性的方法提供信息；
- (t) 酌情行使其他职能，以实现基金的目标。

D.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联合主席

23. 董事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任期一年。联合主席可连选连任。当选为联合主席的董事会成员可请其候补成员在董事会的审议中表达自己所在区域组或类别组的观点。但是该董事会成员保留表决权。

2. 成员任期

24. 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由董事会成员所在区域组或类别组决定，最多连任两届。

3. 法定人数

25. 为构成法定人数，须有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出席会议。

4. 决策

26. 董事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已尽一切努力寻求协商一致而仍未达成一致，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票作出决定。董事会将制定用于认定已尽一切努力寻求协商一致的程序。董事会将通过用于在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5. 观察员

27. 基金将作出安排以便观察员能够切实参与基金的会议，包括制定和执行观察员认证程序。

6. 利益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

28. 基金将设立协商论坛，以便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和交流。论坛将向广大利益相关方开放，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环境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工会、土著人民、青年、妇女、气候移民、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行业和部门、基于社区的组织、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技术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政府的代表。参与这些论坛的情况应体现联合国各地理区域之间的平衡。

29. 基金将建立机制，以促进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和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在基金所资助活动的设计、发展和实施中的投入和参与。

7. 专家咨询和技术咨询

30. 董事会可设立专家小组和技术小组，以支持基金的工作并为基金的活动提供投入。这些小组可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

8. 其他议事规则

31. 董事会将制定其他议事规则。

E. 秘书处

1. 设立

32. 将新设立一个专门、独立的秘书处为基金服务，秘书处对董事会负责。秘书处将具备有效的管理能力，以执行基金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是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士，包括具备与应对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各类问题上的经验和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工作人员的遴选将由基金执行主任负责，遴选过程将公开透明，择优录用，同时将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均衡以及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33. 秘书处将由董事会选定的基金执行主任领导。董事会将批准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和所需资历。执行主任的遴选过程将公开透明，择优选任，执行主任将具备该职位所需的经验和技能。

34. 秘书处内将为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地理区域设置区域工作台，工作台的工作人员将与各自区域的相关行为体建立和保持关系，以便利秘书处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在知晓区域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决策、评估和规划。区域工作台可酌情为获得基金提供支持和便利。秘书处还应酌情设法实现多语种互动。

2. 职能

35. 秘书处将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并将：
- (a) 计划和执行所有相关的业务和行政职责；
 - (b) 向董事会报告关于基金活动的信息；
 - (c) 制定并实施用于协调基金活动和其他相关供资安排下活动的程序；
 - (d) 编写关于基金所资助活动的实施情况的业绩报告；
 - (e) 制定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行政预算以及受托人的行政预算，并将这些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 (f) 落实方案和项目周期；
 - (g) 为将要与执行实体达成的具体融资工具拟定相关融资协议；
 - (h) 监控基金投资组合的财务风险；
 - (i) 与受托人一同为董事会提供支持，以便董事会能够履行职责；
 - (j) 协调对基金所资助方案、项目和活动的监督和评价；
 - (k) 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知识管理做法；
 - (l) 建立模式，使接收方能够酌情利用执行实体，包括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实体，前提是相关实体在保障措施和标准上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 (m) 协助各国通过基金的进程和程序与基金接触；
 - (n) 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协调，以借助该网络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寻求获得基金的国家；
 - (o) 面对接收国在具体背景下的业务需求、能力和优先事项时采取知晓区域情况的方法；
 - (p) 履行董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责。

F. 受托人

36. 受托人将仅为董事会相关决定之目的，根据董事会相关决定管理基金的资产。基金资产将与受托人资产分开持有，但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可将基金资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进行组合。受托人将建立并维护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确定基金的资产。

37. 受托人的作用和责任包括接收捐赠，执行捐赠安排条款，持有资金和使用资金进行投资，向执行实体和/或其他相关接收方转移资金，进行会计核算、报告、财务和信托管理，以及确保遵守既定程序和内部控制。受托人将按照国际公认的信托标准保持适当的财务记录，并编制财务报表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报告。

38. 受托人在履行基金受托人的职责方面将向董事会负责。

39. 受托人应确保基金能够从慈善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共和替代来源，包括从新的和创新的资金来源获得资金投入。

40. 受托人将安排秘书处或另一适当机制进行尽职调查，以便接受非主权捐赠。

四. 业务模式

41. 基金将设置精简的快速批准程序，使用简化标准和程序，同时保持信托高标准、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财务透明度标准和问责机制。基金将避免设置过多官僚障碍，以免阻碍获得资源。

五. 资格、国家自主和获取模式

A. 资格

42.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有资格获得基金提供的资源。

B. 国家自主和获取模式

43. 基金将力求促进和加强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措施，为此将采取国家主导的方法，包括让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让妇女、弱势社区和土著人民切实参与。

44. 基金将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基金将设法酌情利用可用的、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制度和金融机制。

45. 基金将在所有业务活动中促进国家层面的直接参与，并酌情促进国家以下和地方层面的直接参与，以提高效率并促进取得切实成果。

46. 在涉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项目时，基金将请这些国家参与基金方案和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

47. 基金可为筹备和加强国家进程和支持系统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具体可包括支持发展拟议的活动、项目和方案，例如规划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估算实施损失和损害活动的资金需求；建立国家损失和损害融资系统。

48. 发展中国家可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联络点，负责基金支持的活动、项目和方案的总体管理和实施。收到的任何资金请求，不论获取模式如何(包括下文第 49 段所述模式)，都将征求该主管部门或联络点的意见。

49. 董事会将制定各种模式，以便利获取基金的资源。这些模式可包括：

(a) 通过国家政府的直接预算支助，或通过与某些实体的伙伴关系直接获取，这些实体的保障措施和标准应被认为在功能上等同于多边开发银行的保障措施和标准；

(b) 通过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实体，或通过与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其他基金认证的实体的伙伴关系直接获取；

(c) 通过多边或双边实体实现的国际获取；

(d) 获取支持社区、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及其生计的小额赠款，包括在气候相关事件后的恢复方面；

(e) 快速支付模式，酌情采用。

50. 基金将酌情制定快速审核所用简化程序和标准，用于认定国家和/或区域供资实体在一国内管理所资助方案和项目时使用的保障措施和标准是否在功能上等同于国际公认的标准。

六. 互补性和一致性

51. 基金将发挥重要协调作用，以便基金和各项供资安排采取一致的损失和损害全球应对措施。基金将促进加强互补性和一致性的努力，例如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及与现有机制和新机制进行协商。

52. 基金将制定方法，以提高基金活动与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和机构的活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便更好地利用各类资金和技术能力。

53. 基金还将促进国家层面方案编制的一致性。基金将与其他供资安排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这些供资安排的活动中须优先处理的差距，目的是加强这些活动并利用这些供资安排的资源，也是为了酌情提供更多补充资金来源。

七. 资金投入

54. 基金能够接收广泛来源的资金，包括酌情接收公共、私人和创新来源的赠款和优惠贷款。¹

55. 基金将每四年定期增资，并将保持灵活性，持续接收资金投入。

56. 董事会将为基金制定一项长期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和计划，以指导基金从所有供资来源调动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

八. 金融工具

57. 基金将根据董事会关于提供赠款、优惠资源和其他金融工具、模式和机制的政策，以赠款和高度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资金。在提供资金方面，除其他外，基金将使用触发点、气候影响相关指标、债务可持续性考量和董事会制定的标准，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58. 基金可部署一系列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其他金融工具(酌情选择赠款、高度优惠贷款、担保、直接预算支持和政策性金融、股权、保险机制、风险分担机制、预先安排的资金、基于业绩的方案和其他金融产品)，以增加和补充用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国家资源。

59. 基金应能够促进混合来自不同金融工具的资金，以优化公共资金的使用，特别是以便确保为弱势人群及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实现有效成果。

¹ 本段不影响任何未来的供资安排、缔约方在当前或未来谈判中的任何立场，以及对《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理解和解释。

九. 资金的分配

60. 董事会将制定并运行一个资源分配制度。除其他外，这一制度将考虑到：

(a)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考虑到易受气候影响社区的需要；

(b) 结合国情，包括但不限于受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对特定气候事件影响程度进行的考量；

(c) 防止基金提供的支持过度集中于任何特定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的需要；

(d) 在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以及对这种影响的敏感程度方面以及损失和损害方面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实体的最佳现有数据和信息和/或来自土著人民和易受影响社区的相关知识，同时认识到，对于特定国家和区域而言，此类数据、信息和知识可能有限；

(e) 根据来自相关实体，特别是国家和/或区域实体的数据和信息估算的恢复和重建费用，同时认识到，对于特定国家和区域而言，此类数据和信息可能有限；

(f)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最低分配额(百分比)。

61. 分配制度将具有动态性，并将接受董事会审评。

十. 监督

62. 基金资助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的影响、效率和效力将定期受到监督。鼓励采用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参与式监督。

63. 董事会将制定、审议和批准一个附带指导方针和适当业绩指标的成果衡量框架。将对照这些指标定期审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的业绩，以帮助不断改善基金的影响、效力和业绩。

十一. 评价

64. 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独立评价，以便客观评估基金的成果，包括评估基金资助的活动及这些活动的效力和效率。这些独立评价目的在于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得出经验教训并加以传播，并支持基金的问责制。

65. 定期评价的结果将由秘书处公布，还将列入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66. 基金将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定期审评。除其他外，这些定期审评将参考独立评价的结果以及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十二. 信托标准

67. 基金将确保对其活动适用高度诚信的信托原则和标准，为此，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每个执行实体在实施基金资助的活动时适用这种信托原则和标准。秘书处将在必要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模式，支持加强可直接获取资金的执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在信托原则和标准上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十三. 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68. 基金将确保其活动采用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为此，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每个执行实体在开展基金资助的活动时采用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秘书处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模式，支持加强可直接获取资金的执行实体的能力，使它们在环境和社会保障方面达到与世界银行功能对等。

十四. 问责和独立机制

69. 基金资助的活动将受到执行实体的独立诚信部门或同等职能部门的监督，这些部门将与相关对口单位协调，同秘书处合作调查欺诈和腐败指控，并向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调查的情况。

70. 基金的业务，包括与基金资助的活动有关的业务，将遵守托管机构的信息获取政策。基金资助的活动还将遵守每个执行实体的信息获取政策。

71. 基金资助的活动将使用执行实体的独立申诉补救机制处理与基金资助的活动有关的申诉，该机制将根据任何协议、调查结果和/或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并向董事会报告任何此类行动。

十五. 对章程的修正

72. 董事会可建议对本章程进行修正，提出的修正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十六. 基金的终止

73. 董事会可建议终止基金，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附件二

供资安排

一. 目标和范围

1. 新的供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其目的是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用于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应对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开展的行动和事后行动中。¹
2. 新的供资安排包括为应对损失和损害扩大或加强现有供资安排，并启动新的供资安排。
3. 新的供资安排将侧重于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同时补充《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二. 协调和互补

4. 供资安排将提高整个损失和损害资金架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它们将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和利用比较优势，分享最佳做法，促进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实践社群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继续协助调动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资金。
5. 供资安排应确保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同时确保业务层面和方案型方针中的一致性。
6. 供资安排应与第2/CP.27号和第2/CMA.4号决定第3段设立的基金(下称“基金”)协调一致并为其提供补充，这将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机制来实现，例如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华沙国际机制)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7. 圣地亚哥网络及其成员应促进上述一致性，酌情将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基金和供资安排下方案型方针的努力相结合。

A. 新的供资安排与基金的关系

8. 基金将通过建立和实施下文第二章B节所述高级别对话，作为促进供资安排下协调和互补的平台。
9. 鼓励基金董事会建立与供资安排下其他实体发展伙伴关系的办法。
10. 请董事会除其他外，借鉴华沙国际机制的工作，制定标准程序，用于确认《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有哪些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即供资安

¹ 第2/CP.27号决定，第2段，以及第2/CMA.4号决定，第2段。

排)正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突发或缓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经济或非经济损失和损害,以便加强协调和互补。

B. 高级别对话

11. 将与供资安排下主要实体的代表举办一次关于协调和互补的年度高级别对话(“对话”),以便:

(a) 促进及时有序地交流相关知识和信息,包括促进供资安排下的实体与基金之间的交流;

(b) 通过借鉴其他方面的经验、交流良好政策和做法以及利用研究和数据系统,加强能力和协同效应,以进一步将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措施纳入《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c) 促进交流国家和社群在采取行动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经验;

(d) 确定须优先处理的差距以及合作、协调和互补方面的新机遇;

(e) 就扩大或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供资安排以及启动新的供资安排提出建议。

12. 基金董事会将通过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汇报对话情况,并在报告中介绍为落实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关于新供资安排的建议。

13. 对话将由基金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召集,他们可共同指定一名高级别代表,该代表有权召集应对损失和损害供资安排下的实体举行会议。

14. 对话参与者将包括新供资安排下参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实体的高级别代表,不超过30人,他们应对话共同召集人邀请参加对话,除其他外,这些代表来自:

(a) 基金;

(b) 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d) 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区域、国际、双边和多边组织;

(e) 相关多边气候基金,如适应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f) 国际移民组织;

(g)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和圣地亚哥网络;

(h) 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慈善界,以及基于专长以及区域和观点代表性选定的损失和损害问题专家。

15. 对话将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就加强落实新供资安排的目标提出建议。

16. 对话将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意见或指导，并跟进前几次对话提出的建议。

三. 关于供资安排的建议行动

17. 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应酌情考虑为改善《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制定和实施额外的供资安排，以处理资金、特别是预先安排的资金在支付速度、获取资格、充足性和可及性方面的不足，这些资金将用于应对各种挑战，例如与气候相关的紧急情况、缓发事件、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以及需要具有气候韧性的重建和恢复。

18. 应提供各种来源，包括创新来源，以支持和补充新的和现有的安排，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并确保新的和现有的供资安排针对具有气候脆弱性的民众和社群(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以及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气候移民和难民)。

19. 圣地亚哥网络及其成员应促进上述一致性，酌情将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基金和供资安排下方案型方针的努力相结合。

20. 供资安排下的实体应探讨如何更好地协调所有筹资渠道，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以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安排与新安排之间的协同效应和一致性。

21. 欢迎“全民预警”、“气候风险和预警系统”、“系统观测融资机制”和“全球气候风险盾牌”等倡议，鼓励相关行为体为加强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更大支持。

22. 请联合国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双边机构自 2024 年起，酌情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信息，说明它们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所做的努力。

23. 呼吁多边开发银行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相关组织加大对适应性社会保护机制的支持力度。

24. 敦促相关行为体和捐助方通过中央应急基金、救灾应急基金、启动网络和国家集合基金等机制，扩大采取预见性方针。

25. 应考虑发展区域性的来源、资金、举措和进程，以加强侧重于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独特区域挑战的方法。在这方面，欢迎建立了太平洋复原力融资机制。

26. 鼓励多边气候融资机构和各基金根据现有的投资、成果框架、供资窗口和结构，促进将气候移民和难民纳入其资助的活动。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